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培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庭後補陳診斷證明書請假，是被告係有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